

#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[2023] 92



## 关于印发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奖励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部：

《 办 》 ，

， 。

2023 10 10



( ) 成  
称 比  
办 , 办 部

。

成 长,  
长, 、 表、 部 表 成  
, 称 比

。

长 察 , 成  
、 表、 表。

**第六条 :**

( )

( )

( )

( )

( )

**第七条 本 :**

( ) 爱 , 产 ;

( ) ,

, ;

( ) 爱, 诚 , ;

( ) 步, , 成 , 表 。

### 第八条

不  
 。参 本 测 成 85  
 , 并按 成 (不 ) 4%、  
 6%、10% 比 、 、 , 并 别 2000、  
 1200、600 。 成 按  
 程 成 。  
 , 参 ( I ),  
 、 ;  
 ;  
 。 参 ,  
 按 。

### 第九条

、成 、  
 不 残 。参  
 本 测 成 85 , 并按  
 成 (不 ) , 比 不超 本  
 10%。  
 1000 / 。  
 残 , 不 比

，并。

### 第十条

成（不） 50% 不  
 。参 按 本 测 成 班 ，  
 比 不超 班 10%， 500 。  
 ，不 程不  
 超 1 补 ，

### 第十一条

（ ）

：  
 、保 财产安 ；  
 ；  
 ， 案 ；  
 。  
 颁 。  
 （ ）  
 I 、 、 I ， 别按 800、  
 600、400 / 标 参 ； II  
 、 、 ， 别按 400、300、200 / 标  
 参 ； I 、 、  
 ， 别按 5000、3000、2000 / 标 参

； II 、 、 ， 别按 2000、1000、500 / 标 参 ； I 、 、 ， 别按 10000、8000、6000 / 标 参 ； II 、 、 ， 别按 6000、4000、3000 / 标 参 ； III 、 、 ， 别按 1000、800、600 / 标 参 。 参 超 4 按 4 标 ， 参 。

参 《 办 》 。 、 部 。

( ) 参 参 ， 不 程不超 1 补 ， 按 并 成 ， 被 ， “ ” 90 100( 按 成 )， 200 / 。

( ) 参 ， 查报 产 表， 报 。

500 / 。  
( )

不 程不超 1 补 ， 比 不超  
10%， 200 / 。

( )

部 参

、 、 、 ， 报

， 标 :

别	( )	( )	( )
	3000	2000	1000
部	1000	600	300
	300	200	100

参 按

、 、 、 ， 、 、 八

。

按

标 50% 。

## 第十二条

超 本

。按 参

， 比 不超 层 本 层  
30%， 2000 / 。

， 不 比 ， 并  
。

**第十三条** 称 ：

- ( ) 班
- ( ) 标兵
- ( )
- ( ) 部
- ( ) 毕

**第十四条** 称 本 ：

爱 ， 产 ，  
， ，  
长， ， 、 成 、 ，  
表 ， 不 。

**第十五条** 班 比 ：

- ( ) 班 ，
- ；
- ( ) 成 (按 ) 不 90%；



( ) 班 不 1 ;

( ) , 不 95%,

抽查 不 90%;

( ) 部 ;

( ) 别 不超 3 ,

察 ;

( ) , 不超

班 10%, 2000 /班。

**第十六条** “ 标

兵” 称 。

**第十七条** 比 :

( ) 本 测 成 90 ;

( ) ;

( ) 成 80 《

标 》;

( ) 按班 , 不超 班 5%, 200

/ 。

**第十八条** 部 比 :

( ) 本 测 成 85 ;

( ) 部 ,

, , ,

, ,

， 成 办 ；  
（ ） 不 程不超 1 补 ；  
（ ） 部 ， 班 部 不  
超 2 ， 部 不超 15 ，  
部 不超 30 ， 200 / 。

### 第十九条

毕 比  
（ ） 毕 、 比  
。  
（ ） 毕 比 : 本  
测 成 85 ； 2  
1 ； 不 程不超 1 补 ；  
按班 ， 不超 班 10%， 200  
/ 。

（ ） 参 毕 ，  
毕 ， 毕 ， 不 标  
， 按程 ， 毕 称 。  
参 毕 。

### 第二十条

称 比 程 :  
、 、 ， 报  
， 并 ，

布并 表 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称 ，  
颁 ，并 表 本 案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不 ，  
，

。  
**第二十三条** 称 ，

、 ， 包  
撤 称 、

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 部、 、  
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 布 。 《  
办 》( [2023] 44  
) 。